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描述：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38,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0,000
1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如下所列(並無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本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編纂]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編纂]日期按面值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持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